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等老化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二

项目地点：西安市

合同编号：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等老化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本项目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技术资料

资料及文件称	数量	备注
1. 改造名单	1 份	
2. 其他相关资料	1 份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间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8 份）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后，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初稿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及税票条款

4.1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等老化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二，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元整（¥103000.00 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97169.81 元，税金：5830.19 元）

4.2 本协议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可研编制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可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4.3 税务、发票补充条款（合同其他内容与本条内容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3.1 设计人纳税资质及应向发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发票（A）

A、一般纳税人，提供自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B、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2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税号：11610113775936584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学生公寓西侧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曲江支行

账号：3700051309219500213

4.3.3 设计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合同约定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发票内容填写有误，设计人需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合规发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承担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等，且对此项损失，发包人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减。

4.3.4 合同双方（各方）应就发票产生问题提供相互协助义务，保证所发生的问题得以合法、妥善解决。发包人若因设计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设计人有协助配合企业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所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可研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顺延。

5.1.2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5.1.3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需要的资料，并委派专人配合工作。

5.1.4 乙方交付甲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

5.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資料，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按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北省有关的法规和规范，为甲方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应征得甲方及上级部门审批同意。依审批意见修改完善之后出具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5.2.3 乙方对对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5.2.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可研设计费。

5.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資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費用。

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4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6.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内容。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东仪路 176 号

纳税识别号：116101137759365840

银行账号：129905548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

电话：029-836932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196 号 12 楼 1206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22081716XE

银行账号：3700 0217 0920 0006 4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电话：029-88389962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